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8第8期(总第126期)

令 作 息 会  
政 工 信 社  
达 导 通 务  
传 指 沟 服

名 誉 顾 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 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殷旭东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主 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2008年晚秋生产的意见 ..... 2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基站管理办法 ..... 3

攀枝花市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 5

攀枝花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管理暂行规定 .....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三年攻坚计划的实施意见 .....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获得中国名牌等品牌企业的决定 .....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实施意见 .....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建筑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和  
开展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 .....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落实省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的意见 .....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攀枝花市整顿和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相关政策调整意见的通知 .....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反对拐卖妇女儿童  
行动计划的计划的通知 ..... 31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尹森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建红免职的通知 ..... 35

### 工作研究

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不断推进政协民主监督实践和发展 ..... 36

### 政务要闻

2008年7月政务要闻 ..... 39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8年7月发文目录 ..... 40

### 市情资料

全市2008年7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抓好2008年晚秋生产的意见

川办发〔2008〕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晚秋是全年农业生产的最后一道防线，抓好晚秋生产对夺取全年农业丰收至关重要。为确保全年增粮增收目标的实现，特提出我省2008年晚秋生产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一、明确目标

今年晚秋生产的总体目标是：扩大再生稻，主攻秋洋芋，开发秋杂粮，多种秋季菜，确保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具体目标是：全省晚秋粮食作物面积达到1600万亩，其中再生稻425万亩，秋洋芋480万亩，秋红苕295万亩，秋玉米和第二季玉米150万亩，秋大豆170万亩，秋荞、秋豌豆等80万亩。计划种植秋菜500万亩。力争全省晚秋粮食总产量达到190万吨以上，实现农民人均增收5元。

## 二、突出重点

（一）积极蓄留再生稻。再生稻产量占全省晚秋粮食产量的25%左右，历来是我省晚秋生产的重点。今年，再生稻主产区要在扩大蓄留面积、提高蓄留成功率和单产上狠下功夫。重点是要在抓好头季稻保健栽培的基础上，积极推行“三集中”（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五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用量、统一收费、统一施用、统一指导）施促芽肥的工作方法，把再生稻追施促芽肥这一关键技术真正落到实处，确保蓄留一亩、成功一亩。力争全省再生稻有收面积达到425万亩以上，总产达到40万吨以上。

（二）突出抓好秋洋芋。近年来，各地因势利导，积极发展秋洋芋，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总产显著提高，已成为我省晚秋生产的一大亮点。今年，各地要继续把突出抓好秋洋芋生产作为晚秋生产的主攻方向，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突出抓好稻草覆盖免耕栽培秋洋芋和油菜套作技术推广，确保全省秋洋芋面积达到480万亩以上，鲜薯总产达到230万吨（折原粮46万吨）以上。

（三）稳妥扩大秋季菜。要根据区域特点和市场需求，引导农民稳妥发展秋菜。浅丘平坝的城郊重点发展速生叶菜类，远离城区的深丘、低

山区重点发展储运方便的根茎菜类，高山区要充分利用反季节优势，生产9、10月份上市的优质蔬菜占领市场。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发展加工蔬菜，搞好订单生产，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四）大力开发秋杂粮。秋大豆、秋荞子、秋豌豆、再生高粱等秋季杂粮，生育期短，价格高，市场销路好。要引导群众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发展秋杂粮，促进农民增收。

## 三、落实措施

（一）加强领导，切实加大投入。各地要加强对晚秋生产的组织领导，真正把晚秋作物当成一季正种庄稼来抓，加强检查督促，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财政将对再生稻促芽肥进行适当补助，各级财政也要对晚秋生产所需肥料、种子（种薯）落实专项补助。

（二）扩大面积，优化种植结构。各地要根据当地温光资源条件，充分利用水稻、玉米、烤烟等收获后的空闲田地以及果桑园的空隙地，尽力扩大晚秋作物种植面积。要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前作茬口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地选择作物种类，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确保晚秋作物品种适销对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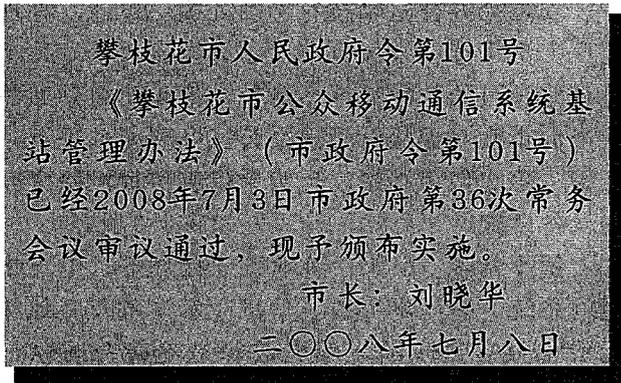
（三）依靠科技，提高产量效益。我省晚秋作物种类多，生产周期短，技术性强。要组织农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块，大力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群众切实抓好以防秋霖除湿害、肥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为重点的田间管理，提高晚秋作物单产水平，增加种植效益。

（四）强化服务，抓好示范带动。各级农业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根据今年晚秋生产规划，及早做好晚秋生产所需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等物资的组织供应。重点是要及早衔接落实秋洋芋种薯，搞好再生稻促芽肥的组织供应。认真总结和探索新的晚秋种植模式和配套技术，以大样板大示范辐射带动大面积生产。要加强信息服务，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多种适销对路品种，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附件：2008年全省晚秋生产任务分解表（略）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攀枝花市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基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基站的设置、使用行为, 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保障移动通信业务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条例》),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站, 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域, 通过无线通信交换中心, 与无线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包括采用GSM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基站、CDMA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基站、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基站、PHS无线接入系统基站以及采用其他技术体制的无线电通信系统基站等)。

本办法所称的运营单位, 是指依法获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获准在本市建设移动通信网络, 并向社会公众提供移动语音、数据、图像业务和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基站(以下简称基站)的设置、使用和管理活动。

**第四条** 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管理处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基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建设、城管、环保、公安等部门应

当按照各自职责, 协同做好基站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基站布局与选址, 应当根据无线电通信发展规划和服务的需要, 科学合理确定无线电覆盖范围, 遵守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规定, 符合景区、保护区管理的要求。

新建基站在居住区选址的, 应当优先考虑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 或尽量采用微蜂窝(PHS基站除外)、室内分布系统。在城市规划区和风景名胜区内, 基站设置应满足城市市容景观的整体要求, 尽可能伪装化设计, 逐步实现基站设置景观化。

**第六条** 基站站址资源共享, 禁止任何一个运营单位与基站站址所在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签订基站设置使用的排他性协议。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以下简称《电台执照》)为基站设置、使用的合法凭证。经营者应到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管理处提出基站设置使用申请, 依法办理基站设置审批手续, 领取《电台执照》。

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使用基站。

**第八条** 正式受理基站设置使用申请后, 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管理处应及时组织对基站的选址、相关技术资料和指标等进行技术审查, 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 核发《电台执照》; 审查不合格的,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基站应当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的有关规定和通信设施建设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不得危及相关建筑的安全。

**第十条** 基站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 避免对已经设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造成有害

干扰。

**第十一条** 基站投入运行后，应当确保基站周围环境中的电磁辐射水平符合国家规定。设置在居民区的基站，应当对电磁辐射水平进行测试和分析。

**第十二条** 基站《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为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管理处批准设台起三年。有效期届满，运营单位仍需使用基站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内向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管理处办理续用手续。逾期未办者，视为放弃使用权。

**第十三条** 对依法设置的基站，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管理处应当保护其免受干扰，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在可能产生干扰或已经产生干扰的情况下，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管理处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迁投入运行的基站设施。特殊情况必须拆迁的，应征得相关运营单位同意，待运营单位对受基站迁移影响的通信业务作出妥善处理并确定迁移方案后，再实施基站迁移。提出拆迁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应承担拆迁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市政建设项目需要拆迁基站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拆迁基站应按新设置基站重新办理设置使用手续。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运营单位依法从事基站的设置和维护。

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基站设施，妨碍移动通信网络畅通；特殊情况可能危及基站设施安全时，应当事先通知相关运

营单位，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缴纳无线电管理费。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更换基站发射设备或变更已设基站站址、频率、发射功率、天线高度等核定项目的技术特性之前，应当向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管理处提出申请，办理执照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基站上述核定项目的技术特性。撤销、停止使用基站，应当向市政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撤销、停止使用基站，运营单位应负责撤除废弃的设备设施。

**第十八条** 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信息技术设备及其他非无线电设备产生的无线电波辐射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对正常使用的基站产生有害干扰的，由非无线电设备所有者或使用者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十九条** 对违反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基站管理规定的，由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管理处根据法定职责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无线电管理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执行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 管理暂行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  
《攀枝花市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  
卫生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7月15日市  
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  
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刘晓华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管理，保持城市市容环境整洁，促进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行业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适用范围为城市市区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各类修缮工程及拆除工程的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管理。

本办法所指的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

**第四条** 各级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管理工作。

环保、卫生、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实施管理。

## 第二章 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第五条**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应坚固、整齐、美观。

主干道两侧的建筑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建筑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

市政工程施工，应设置临时围挡，其结构安全可靠，高度不低于1.5米。

**第六条**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采用金属材料制作的大门，门头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志。

在大门内明显位置应设置一图五牌，即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投诉电话牌。

**第七条** 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域应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并采取隔离措施。

**第八条**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硬化。

**第九条** 施工现场内裸露场地应进行硬化、绿化处理。

市政工程施工无法进行硬化、绿化处理的，需指定专人定时洒水防尘。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车辆进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严禁车辆夹带泥沙污染道路。

在车辆冲洗处，应在大门内侧设置向内截排水沟，且排水沟应与净化池连接，防止污水任意流淌。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堆放的各种材料应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统一布置，并且分类堆放整齐，设置明显标牌、标识。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土方应集中堆放，并应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施工区内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

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第十三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15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

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环境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必须连续作业的相关证明，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中、高考禁噪期间进行连续施工作业，并严格遵守中、高考期间禁止噪声污染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进行场坪施工必须配备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

**第十七条** 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 第三章 施工现场的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密闭式垃圾容器等临时设施。

**第十九条** 在建工程不得作为施工现场的生活及办公设施。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宿舍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宿舍使用装配式活动房屋，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二) 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2.4米，通道宽度不得小于0.9

米；

(三) 宿舍内地面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铺砌地砖；

(四) 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2层，严禁使用通铺，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12人。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食堂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食堂设置应远离厕所、垃圾站及其他有毒有害场所；

(二) 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健康证明上岗；

(三) 食堂应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三防（防蝇、防尘、防鼠）设施完善，库房门扇下方应设不低于0.3米的防鼠挡板；

(四) 制作间灶台及其周边应贴瓷砖，所贴瓷砖高度不低于1.8米，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

(五) 食堂应配备必要的通风设施、排油烟设施、冷藏设施和消毒设施；

(六) 食堂应设置下水管线及配套设置过滤网，并应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保证排水通畅；

(七) 食堂用水必须符合国家城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八) 食堂外应设置密闭式垃圾桶，并及时清运。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厕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厕所应为水冲式厕所并配套设置化粪池；

(二) 厕所地面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地砖铺砌，墙面应贴瓷砖，所贴瓷砖高度不低于1.8米；

(三) 厕所应有专人负责清扫、消毒；

(四) 化粪池应作防渗漏处理。

**第二十三条** 淋浴间应设置下水管线及配套设置过滤网，并应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保证排水通畅。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出场。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清运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等空旷地带。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到城市

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取得许可方可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第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冲洗车辆污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应设专职保洁员，负责卫生清扫和保洁，确保整个施工现场干净整齐，不留卫生死角。

**第二十八条**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塑料、油料、化学溶剂、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定期投放和喷洒灭鼠、蚊、蝇、蟑螂的药物。

**第三十条**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发生法定传染病、食物中毒或急性职业中毒时，必须在2小时内向施工现场所在地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现场施工人员患有法定传染病时，应及时进行隔离。

#### 第四章 施工现场其他方面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含小区开发、旧

城改造）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建设施工、修缮等活动时，需要占用市政公用设施、绿地或砍伐、移植树木的，应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在施工现场修建的各种施工临时建筑，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不得改变使用性质和转让，工程竣工后30日之内必须拆除。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门前三包制度。

**第三十四条** 施工现场周边已交付使用的建筑，其生活垃圾的清运、环境清扫、保洁和粪便清掏，由该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该建筑的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并设专人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规划建设、环保、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管理暂行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  
《攀枝花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08年7月15日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布。

市长：刘晓华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合

理利用资源，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工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

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放射性废物和电子废物的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与管理，实行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工业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发改、经委、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应当对减少、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活动采取优先安排计划、优先投资等措施，对利用工业固体废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建设的，应当按规定给予税收等方面的优惠。

**第六条** 市环境保护局对全市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区）环境保护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固体废物实施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海关、商品检验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环境保护局和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机关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应该出示证件。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

市、县（区）环境保护局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举报和投诉。对举报属实，为查处工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有效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第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按年度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内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1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报。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产废单位对其产生的可以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单位无条件利用的，可以由有条件的单位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禁止本市企业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工业固体废物，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新建、扩建、改建用作处置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应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其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前，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环境设施、场所等必须保证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 禁止单位或个人擅自关闭、闲置、停用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七条** 产生、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电话报告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将污染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四章 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八条** 对工业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对识别标志采取妥善的维护措施。

**第十九条** 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市、县（区）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市、县（区）环境保护局指定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工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利用等有关资料。

本条所称工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工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工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二十一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部或者省环境保护局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工业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收集、贮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

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将工业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二十三条** 转移工业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向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本市行政区域外转移工业危险废物的，应向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市环境保护局应当商经接受地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向四川省行政区域外转移工业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3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六条**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第二十七条** 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

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第二十八条** 工业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10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2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2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工业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第三十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期限为5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第三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局有权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也可以委托县（区）环境保护局或者环保分局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

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三十二条** 转移工业危险废物采用联运方式的，前一运输单位须将联单各联交付后一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后一运输单位必须按照联单的要求核对联单产生单位栏目事项和前一

运输单位填写的运输单位栏目事项，经核对无误后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并签字。经后一运输单位签字的联单第三联的复印件由前一运输单位自留存档，经接受单位签字的联单第三联由最后一运输单位自留存档。

**第三十三条** 运输工业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工业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三十四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工业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工业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职业教育三年攻坚计划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8〕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三年攻坚计划的决定》（川府发〔2008〕14号），全面完成省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职业教育三年攻坚目标任务，推进我市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现就组织实施2008~2010年职业教育攻坚，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攻坚指导思想、原则、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坚持职业教育发展速度与结构、规模、质量、效益相统一。进一步完善有攀枝花特色的职业教育体系，着力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做强高职教育，做大做优中职教育，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建立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培养大批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

#### （二）基本原则

1. 分级管理原则。建立市政府领导下，分级管理、政府统筹、企业、社会参与的攻坚体制。

2. 政府主导、多元办学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激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

3.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原则。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根据市、

县（区）经济社会需求和产业调整布局，明确职业教育攻坚重点和人才培养方向、目标、任务。

4. 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原则。瞄准市场需求，实施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加快钒钛钢铁、电子信息、能源机电、矿产化工、种养殖技术、旅游服务、建筑工程、计算机应用、服装设计与制作、财经、烹饪、幼儿教育、工艺美术等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围绕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新农村建设，实施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和农业现代化人才培养培训工程，重点培养旅游、物流、商贸、信息人才和新农村建设亟需的实用人才。

#### （三）攻坚目标

1. 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2008年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91%以上，2009年达到93%以上，2010年达到95%以上。保证愿读中职的青年都能就读中职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比例达到5:5。2008年招生规模达到5100人左右，2009年达到5500人左右，2010年达到5500人左右。到2010年全市中职在校生达到16000人左右。

2. 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把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重点放在提高办学质量上，强化应用型特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内涵和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到2010年，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6000人以上。

3.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到2010年，全市中职学校的生均校园、校舍、师资、设备等基本达到或超过教育部2001年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重点建设好市经贸旅游学校和市建筑工程学校两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在东区和米易县各建设1个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基本达到

省级重点中职学校标准的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好四川省农广校攀枝花市中心分校；力争将十九冶建筑工程学校或攀枝花商贸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创建为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打造市经贸旅游学校的烹饪专业，攀枝花商贸电子职业技术学校的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电子电器与维修专业，市建筑工程学校的汽车应用与维修专业，十九冶建筑工程学校的焊接技术专业，力争使2-3个专业达到省级重点专业标准。建设市建筑工程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市经贸旅游学校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个实训基地，在攀枝花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建设2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全市中职学校专任教师与学生比基本达到1:16，双师型教师达到40%以上。

4. 大力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到2010年，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10万人次，农村实用技术培训20万人次，再就业培训2万人，创业培训0.5万人，其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0.3万人以上，职业培训证书2万人以上。

## 二、政策和措施

(一)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攀枝花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结构，设置所需专业，切实加强紧缺专业建设。积极探索学分制、选修制和弹性学习制度，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顶岗实习，半工半读制度。有关部门和行业要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企业建立接受学生实习制度。各企业要落实省政府“全省销售收入亿元以上或在职工1500人以上的大中型企业至少联系一所职业院校作为合作伙伴”，“三年内，在重点企业设立100个学生顶岗实习实训基地”的意见，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履行接受职业院校师生实践实习的责任。

(二) 推动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与创新，增强职教发展动力。积极探索公办中等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支持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团、民办职业学校、个人等多种方式合作，吸纳各方面资金，建立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探索组建以钒钛钢铁、电子信息、机电化工、建筑装饰、旅游服务等为重点的行业性、区域性职教集团。

落实职业院校的办学自主权，深化学校内部

管理体制的改革。积极推行中等职业学校深化内部人事及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教职工全员聘用制，扩大学校在招生、专业设置、用人及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其中政府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用人及分配自主权按省有关规定执行。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投融资体制改革，在保证政府对公办职业学校发展投入的基础上，通过提供贴息支持学校以信贷方式向金融机构贷款。

(三) 实施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四项计划，增强职教发展后劲。一是实施职教中心建设计划。重点建设市经贸旅游学校、市建筑工程学校2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职教中心工作，加快建设，加强管理，尽快完善功能和发挥作用，使其成为当地整合职教资源、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农村劳动力、扶贫开发的重要基地。二是实施示范院校建设计划。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力争进入全国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行列。攀枝花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力争进入省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计划的技师学院行列。三是实施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枝花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和市经贸旅游学校、市建筑工程学校、攀枝花商贸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十九冶建筑工程学校要创造条件，重点建设与新兴产业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密切相关、适应工学结合的实训基地。努力改善和提高学校实习实训条件和水平。四是实施职教师资建设计划。各职业院校要制定中长期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培训实践目标和考核奖惩办法。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教师培训和到行业、企业实践制度。到2010年，我市2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要达到90%以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要达到85%以上；双师型教师要达到40%。要多渠道吸引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各行各业能工巧匠到学校兼职任教，主要承担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的教学任务，以保障学生专业学习质量。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政府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的动态管理工作，努力建设适应职教攻坚目标、专兼结合、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四) 依法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为职教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劳动

与社会保障、人事和工商等部门要加大监察力度，制定和完善我市就业准入的政策。坚持职业准入“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凡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职业教育学校学历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一般职业（工种），也应优先录用上述人员。

全面推进和规范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到2010年省级以上重点中职学校 and 高职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学生考核合格后，可同时获得学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取得职业院校学历证书的毕业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免除理论考试，操作技能考试合格者可获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成人继续教育。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办法，建立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挂钩的机制。

（五）切实落实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各级政府要依法保障中职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建设用地，简化审批手续。职业院校新校区建设或原校区扩建要列为市重点建设项目，其教育设施用地按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基础实施建设各项收费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公办职业院校举办的为学生提供实习场所的企业，对其从事营业税暂行条例中“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取得的收入（除广告、桑拿、按摩、氧吧等服务项目外），按规定免征营业税。对职业院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提取工资总额2.5%的职工教育经费，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举办职业教育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职业院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电气享受民用价格。

（六）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认真落实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把民办职业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作为发展职业教育的增长点。市、县（区）政府可设立支持民办职业教育的专项资金，可采取经费资助、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等措施扶持民办职业学校发展。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民办职业学校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规范办学行为，开展办学水平和条件的评估，在学校（含民办培训机构）评估、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招生和学生待遇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民办职业院校依法接受捐赠，按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民办职业教育。民办职业院校可依法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生活设施，经省直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捐赠者姓名或名称作为学校校名。经教育部门批准举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民办职业院校，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举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新建扩建所需用地，当地政府应按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七）努力增加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建立完善职教攻坚经费保障机制。对省政府制订的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相关部门要按标准落实。市、县（区）政府要设立职业教育攻坚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教师队伍建设和贫困学生资助、改善办学条件及县（区）职教中心的发展投入。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项目和资金，对中央、省支持的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按规定落实配套经费。市、县（区）政府和科技、农牧、扶贫等部门在安排农村科技开发经费、技术推广经费和扶贫资金时，用于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比例要达到10%。要多渠道筹措2亿元资金用于全市职教攻坚。要认真落实和用好开发银行贷款用于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资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团、民间组织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对通过政府部门或非盈利组织向职业教育的资助和捐赠，按税法规定，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积极探索政府购买职业教育培训服务的制度，发挥职教攻坚经费的效能。从2008年起，全市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教攻坚的比例不得低于30%；职业院校收入的学费用于职教攻坚的比例不得低于30%，不得以学费冲抵财政拨款，或以任

何方式提留、挤占和挪用学费。

(八) 积极创造条件增强中职教育的吸引力。完善中职学生资助体系, 逐步扩大中职学生生活费资助范围。在认真执行现行的中职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 对农村特困、城镇低保、库区移民、扶贫异地安置家庭的子女及退伍士兵、孤残学生等6类人员就读中职减免学费。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职业技能培养、就业指导、提高职业院校学生的就业质量和水平。积极探索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和衔接的“立交桥”, 为中职毕业生就业后提高职业技能和继续深造创造制度条件。积极发展成人继续教育, 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要大力宣传高素质技能人才典型, 不断提高技能人才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引导全社会转变观念, 树立接受职业教育同样成才的新理念。

(九) 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和优秀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对发展职业教育成绩突出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院校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制度和对优秀技能人才的表彰奖励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对优胜者给予奖励, 认定相应的职业资格。引导和鼓励企业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 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 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十) 认真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确保两类高中协调发展。继续推行招生工作“阳光工程”, 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完善“统一组织学校的招生宣传工作; 统一公布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 统一组织考生报名和填报志愿; 统一按省招办指定的信息标准采集考生报名、志愿、成绩等信息; 统一由市招办组织分类分批次录取”的“五统一”制度, 加大计划和政策调控力度, 使高中阶段教育的增量主要用于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确保两类高中结构比例合理, 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十一) 加强职业院校常规管理和制度建设, 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规模与质量并重,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全面提高中职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按照职业教育的规律和特点,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学管理机制, 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和过程督导, 建立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体系。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 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和礼仪标准。加强学生的常规管理, 从学生宿舍、文明礼仪、生活习惯等方面入手, 重视学生学习习惯和职业能力的培养。

(十二) 重视和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职业教育科研机构建设, 配备相应的人员, 承担职业教育的指导、科研工作。每年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确定一批重点课题推动对职业教育教学的研究, 取得有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 推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创新。

(十三) 进一步做好职业教育的宣传工作, 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网络, 大力宣传国家对职业教育的政策规定和攀枝花职业教育的发展情况; 大力宣传发展职业教育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下岗再就业、对提高劳动者技能、对农村及贫困家庭脱贫致富、对学生正确选择成才之路的重要意义和特殊作用, 引导家长和学生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和择业观, 指导家长和学生正确选择求学就业之路, 广泛吸纳更多的人员参加职业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

### 三、组织保障

#### (一) 加强政府统筹领导

加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市联席会议召集人, 市政府目标办、市教育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农牧局、市扶贫办、市移民办、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编办、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建设局、市地税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应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 (二) 明确职教攻坚责任

1. 县(区)政府: 负责本地职教攻坚工作, 设立专项经费, 多渠道筹措经费, 保证本地攻坚投入, 按期完成攻坚任务。

2. 市政府目标办: 负责对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行业的攻坚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评估考核。

3.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职教攻坚的组织协调, 分解目标任务, 指导县(区)攻坚工作; 与市财政局共同制订全市中职生均教育经费标准,

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协助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对县（区）攻坚工作进行督导评估。

4.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订技工学校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规划，指导攻坚工作，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做好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及劳务输出工作。加强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培训，完善在职业院校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政策，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5. 市农牧局：做好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工

作。

6. 市扶贫办：负责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界定、培训和转移服务工作。

7. 市经委和市国资委：指导规模以上企业加强校企合作，向职业院校提供实习培训场所和兼职教师。

8. 市发改委：将中职基础能力建设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中职基础能力建设规划。

9. 市财政局：按照确定的职教攻坚的投入政策，设立专项经费，加大投入力度，严格管理市职教攻坚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中职生均教育经费标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10. 市人事局：会同有关部门为中职聘用专业教师提供政策。指导教育、劳动保障部门做好中职教师专业职务的评聘工作。

11. 市编办：做好政府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的动态管理工作。

12. 市国土资源局：按有关规定，将中职学校建设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依法保障用地。

13. 市规划和建设局：把中职学校建设列入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指导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14. 市地税局：贯彻落实国家扶持职业教育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

15. 市审计局：指导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职教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16. 各职业院校：认真完成职教攻坚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三）建立目标考核机制

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制定分年度攻坚计划，并将攻坚任务纳入目标管理，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每年市政府将对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职业院校攻坚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各县（区）长、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职业院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未完成任务的，要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 （四）落实行业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在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指导下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定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与本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和证书颁发工作，参与制定培训机构资质标准和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参与对职业院校的教育评估和相关管理工作。

### （五）建立督查通报制度

市政府从2008年起将对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职教攻坚进度进行年度通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也要对各职业院校完成各项攻坚任务的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对政绩突出者给予表彰。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获得中国名牌等品牌企业的决定

攀府发〔2008〕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强力推动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提高企业品牌意识，鼓励企业争创品牌，市政府决定，对我市首次获得中国名牌等36个品牌企业进行通报表彰（名单见附件），对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中国出口免验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四川名牌产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名牌农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攀枝花市知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附件：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再接再厉，珍惜品牌荣誉，进一步贯彻落实品牌发展战略，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发挥品牌的带动作用。希望全市广大企业，虚心学习中国名牌等品牌企业的创新精神，认真借鉴先进企业的管理经验，大力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品牌商标，为切实提高我市产业、企业、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努力建设品牌经济城市而努力奋斗！

附件：获得中国名牌等品牌企业名单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获得中国名牌等品牌企业名单

- |                     |                         |
|---------------------|-------------------------|
| 攀钢集团新钢钒公司轨梁厂        | 一、中国名牌                  |
|                     | 攀枝花牌铁路用钢轨               |
| 攀钢集团新钢钒公司冷轧厂        | 二、国家免检                  |
|                     | 攀枝花牌ST系列、连续热镀锌系列冷轧钢板和钢带 |
| 攀钢集团新钢钒公司轨梁厂        | 三、中国出口免验                |
|                     | 50-70Kg重轨               |
| 攀钢集团新钢钒公司轨梁厂        | 四、四川名牌                  |
| 攀钢集团新钢钒公司热轧板厂       | 攀枝花牌重轨（60Kg/m）          |
| 攀钢集团新钢钒公司攀宏钒制品厂     | 攀枝花牌板材                  |
| 攀钢集团新钢钒公司攀宏钒制品厂     | 攀枝花牌钒铁合金                |
|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厂 | 攀钢牌钒氮合金                 |
|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厂 | 攀钢牌工业萘                  |
|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 攀钢牌焦化萘                  |
| 攀冶实业分公司             | 攀枝花牌钛精矿                 |
| 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攀钢牌履带板                  |
|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         | 环业牌高钛型石油压裂支撑剂           |
| 攀煤（集团）公司精煤分公司       | 贺宣牌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
|                     | 巴关河牌冶炼精煤                |

四川川投电冶有限公司  
米易华森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荣鑫油漆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黄磷  
一枝山牌白砂糖  
攀枝花牌C04-42各色醇酸磁漆

#### 五、四川省著名商标

米易华森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鸿鹄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田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苴却砚厂  
攀枝花攀西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一枝山及图  
鸿鹄、金河  
攀西及图  
苴却  
攀西阳光

#### 六、有机食品

市大箏风特色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胜茶

#### 七、绿色食品

市鸿鹄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田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德益果品开发有限公司

鸿鹄牌龙眼、金河牌芒果  
攀西牌石榴  
德益果品

#### 八、四川省名牌农产品

市田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西牌石榴

#### 九、攀枝花市知名商标

市平地老陈全羊汤馆  
市红蜻蜓蛋糕世界  
市派迪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市福田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市健友乳业有限公司  
米易精源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银江金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平地老陈  
(红蜻蜓) 图形  
派迪及图  
福田谷  
健友及拼音字母  
精源及图  
星意及图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8〕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格局，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川府发〔2007〕4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攀枝花市的实际，对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 一、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不懈地把安全

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好，为构建“和谐攀枝花”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全面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各级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各级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负责人既对分管业务工作负责，又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一）政府有关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1. 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

（2）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领导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

（3）建立健全并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

（4）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情况专题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5）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对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治理的投入，建立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6）组织并亲自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亲自参加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亲自参加一次安全生产检查，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亲自参加一次安全生产检查；

（7）落实本行政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加强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2. 各级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1）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主持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办法和措施；

（2）主持或受主要负责人委托主持召开安全

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和协调处理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并参加本行政区安全生产重要工作、重大活动；

（4）指导、督促、检查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5）组织并亲自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每季度至少亲自参加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每月至少亲自参加一次安全生产检查，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每半月至少亲自参加一次安全生产检查；

（6）监控安全生产专项目标、控制指标运行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

（7）建立必要的激励保障机制，督促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8）组织制定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按规定启动本级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组织或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3. 各级政府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分管范围内的贯彻落实；

（2）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3）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适时组织开展并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

（4）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按规定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 （二）部门有关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1. 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本部门的贯彻落实；

(2) 组织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专项目标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3) 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与本部门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4) 组织、领导和参加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制定整治措施并加以落实；

(5) 明确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并改善其工作条件；

(6) 本部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按规定启动本部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 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具体负责抓好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主持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

(2) 主持或受主要负责人委托主持召开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贯彻上级指示，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工作任务；

(3) 组织并参加本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相关业务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参加安全生产重要活动；

(4) 督促、指导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

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5) 本部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按规定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

部门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向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

### 三、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忽视安全生产工作，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不及时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的，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安监总局令第11号）和《四川省关于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省政府令第179号）等有关规定，给予告诫、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8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08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2008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

做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对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保持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8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要把企业治乱减负与维护企业权益、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和构建和谐社会，与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体制改革，与本地区、本部门经济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要坚持从源头预防和治理“三乱”，突出企业维权、继续清理收费项目和治理、查处“三乱”案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改善企业发展环境。

## 一、继续深化向企业不合理收费的清理工作

(一) 进一步强化清理不合理收费工作。加强涉企收费项目源头管理，财政、物价等部门要把好收费项目审核、文件出台、公示等关口，要对涉企收费项目、标准进行清理，严禁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面向社会公示的收费项目之外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建立企业负担“明白卡”制度，实行“一企一卡”，明确该企业当年应缴的费用项目、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监督举报电话，不得在卡外收取任何费用；有关部门收取合法规费时必须凭《收费许可证》收费，并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必须兑现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涉企收费优惠政策，该免收的要免收，该减半征收的要减半征收；各级减负办要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对企业强烈关注的经济运行中供求矛盾突出的行业乱收费、乱涨价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对土地、建设、交通部门的收费要加大清理整顿工作力度，为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的规定和我省相关要求，各级工商、物价、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重点整治对企业强制服务、强制收费、重复收费以及不服务也收费的问题。所有收费单位都要公布收费文件、法律依据和用途，凡没有公示的收费，企业有权

拒绝执行。

(三) 继续加大对涉企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继续做好“三取消、一不准”，凡在1997年以后，未征得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同意而新增加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中央和省已明确取消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收费一律取消；各地出台的地方保护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准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变相向企业继续收取。收费项目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垄断行业经营收费标准和执法部门执收执罚行政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大对乱检验、乱收费的处罚力度。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收受企业捐赠、赞助，在企业报销应由本单位或本人支付的费用查处力度。开展对涉企收费情况的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变相拉赞助的行为，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违规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四) 进一步做好规范和控制涉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对明确规定取消的项目，认真做好检查落实。

## 二、进一步优化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环境

(一) 全面清理涉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收费项目。抓好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的专项治理。减负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收费进行专项检查。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农产品加工方面的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要进行集中整治。认真执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

(二) 优化政策环境。一是要对现有涉及农产品加工业的政策法规进行清理，加大对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业的扶持力度；二是加大贯彻落实现行优惠政策的监督检查力度。物价、工商、交通等部门进一步落实对进入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销售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入场费、工商管理费和桥隧、道路通行费予以减免的优惠政策。

### 三、做好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做好2008年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农企办〔2008〕1号）精神。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负担监测联系制度》，加大对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二是积极探索建立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发挥优势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逐步形成由各级减负办牵头、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社会和企业广泛参与的乡镇企业负担监督体系。三是加快建立乡镇企业维权中心、法律服务中心等服务机构，及时为乡镇企业提供政策和法律服务，维护乡镇企业的合法利益。

### 四、加大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力度

市公路治理“三乱”办公室会同交通、物价、财政、公安等部门做好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

（一）严格涉车收费的审批和管理，对涉车收费项目进行再清理。继续推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的市场化、综合化，严禁以行政手段强行要求机动车辆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检测，严禁对机动车辆重复检验、重复收费。

（二）进一步加强对收费道路站点的管理，对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建设、经营权转让和收费管理中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继续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工作。

（三）对公路和道路设立的车辆行驶限速和限制标记进行全面清理。按照科学、规范、合理

和符合交通运行实际、提高交通运行效率、保障交通安全的管理原则，全面审核道路车辆行驶限制标记，充分运用道路资源，提高交通安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以罚代管、罚款畸重的问题。

### 五、加强舆论宣传，加大查处力度

一是加强舆论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治乱减负政策文件和政务信息，大力宣传企业治乱减负先进典型事迹，曝光典型案件。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减负办、主管部门和企业三级监督网络，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及监督员制度的作用，形成广泛的企业负担监督网络体系；三是认真组织查处涉企侵权案件。严格实行案件督办制度、重大案件通报制度和回访制度；建立查办案件工作责任制度，完善查办案件协调机制；对案件查办不力，拖沓敷衍的行为，市减负办将予以通报。

### 六、加强企业减负工作机构建设，造就高素质减负干部队伍

（一）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领导，健全机构，落实人员，安排必需的工作经费，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

（二）市、县（区）企业减负领导小组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严格的部门责任制度。牵头单位要认真负责，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责任制，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协作配合，确保各项治理整顿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从事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干部要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树立为企业服务的观念，加强政策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建筑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和开展专项 整治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8〕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5·12”大地震，我市有明显震感，影响烈度为7度，对我市造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经前一阶段开展初步安全隐患排查显示：此次地震虽然对我市重大工程、工矿企业作业场所、工程设施、市政公共设施未造成大的破坏，但给部分幼儿园、学校、卫生院、居民老旧住宅等带来了一定的破坏和安全隐患。同时，由于我市地处山区峡谷，地质结构复杂，地质灾害隐患比较突出；而城市建设中的防灾避险设施不够完善，自救能力相对较弱。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坚持以人为本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这次地震已引发的和将来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再次进行拉网式大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及时认真有效的专项治理，彻底消除不安全隐患。

## 一、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宁可有备无震、不可有震无备”的思想

我市地处我国南北地震带中南段，区域内断裂构造发育，活动较强，地震频发，历史上曾多次发生破坏性地震。上个世纪40年代以来，市境内发生4.5级以上地震7次，其中1955年9月23日发生在大龙潭乡拉鲊的6.7级地震，在当时人烟稀少的情况下，造成了621人死亡。建国以来，周边地震造成我市境内5度以上破坏的有11次，1995年的武定6.5级地震对我市南部地区造成了6度破坏。今年年初，国家划定3个重点地震危险区，其中之一“川滇交界东部地区”涉及我市，“5·12”特大地震给我们再次敲响了警钟。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牢固树立“宁可有备无震、不可有震无备”的思想，坚持“经济建设与减灾工作一起抓”，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树立防灾意识，加大力度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政府负责、部门协作、责任到人，分级负责、科学规范、逐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思想重视，组织落实，措施有力，责任到位。要明确一位领导牵头抓好这项工作，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确保及时排查、及时整治。各单位要恪尽职守，不搞形式主义，真正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确保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三、整治措施

（一）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在前一阶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排查力度，特别要强化对幼儿园、学校、卫生院的重点排查，对排查的情况要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在2008年8月底前制定出整治方案，同时将整治方案报市政府应急办、市防震减灾局备案。

（二）隐患整治时限。各单位要按照整治方案在今年年内组织有关人员对危险的隐患部位进行整治，其它隐患整治方案按照轻重缓急有计划地抓紧逐步实施。

（三）注重长效、强化管理。在这次安全隐患整治排查的基础上，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治的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彻底完成各种隐患的整治工作。

（四）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2008年12月30日前向市政府应急办、市防震减灾局上报对整治隐患的第一阶段工作总结。

（五）市政府应急办在2009年春节前将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到各地整治点对有关工作进行检查。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省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 精神的意见的意见

攀办发〔2008〕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妇联组织是党开展群众工作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群众工作，发挥妇联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独特优势，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川办发〔2007〕50号，以下简称“川办发〔2007〕50号文”）和《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意见》（攀委发〔2007〕17号）精神，现就妇联工作经费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川办发〔2007〕50号文提出：“保证工青妇组织正常运转及必要的工作经费需要，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县（市、区）级财政要

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青少年、妇女儿童人数，按照不低于人均0.5元的标准在年度预算中相应安排共青团和妇联组织专项工作经费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和工作需要逐步增加”。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本意见精神，落实好妇联经费保障工作，结合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县、区财政部门应依据当地妇女儿童人数，按照人均1.0元的标准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妇联组织专项工作经费。妇联组织要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五好文明家庭创建”等健康有益的活动，为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8〕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 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险体系，提高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和增强基金保障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发〔1999〕30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01〕32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统筹原则

对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即统一统筹年度，统一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统一待遇计发标准，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一征缴、管理和核算。盐边县作为“扩权强县”县不纳入。

## 二、统筹范围

本市各类企业（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外商投资、私营、民营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含与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城镇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三、基金征缴及待遇标准

基金征缴及待遇标准，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01〕3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四、统筹实施

实行市级统筹后，各县（区）当期按规定征收的医疗保险费必须按月全额及时划入市医保经办机构基金专户统一储存、统一管理和使用。

（一）积累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市级统筹前，各县（区）已积累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留存县（区）管理，用于支付当期所在

地发生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积累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完后，由市统筹基金支付。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积累基金的管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及市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基金的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

（二）实行过渡期。过渡期为实行市级统筹开始至各县（区）医保信息网络、数据全部并入市“金保工程”网络系统并能正常运行时为止。过渡期间各县（区）应及时调整医保政策，并按当期政策征收医疗保险基金和审核参保职工待遇。过渡期结束后，全市实行统一统筹年度，统一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统一待遇计发标准，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一征缴、管理和核算。具体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 五、切实加强管理

（一）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医疗保险征缴扩面和管理目标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促进各参保对象应参尽参，应缴尽缴。市政府每年将医疗保险征缴、扩面目标任务等分别下达到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进行考核。

（二）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医疗保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医疗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医疗保险稽核和执法工作，确保医疗保险费的应收尽收。

（三）财政部门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社会保障投入。

（四）各级劳动保障、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卫生、物价、药监等部门和工会等组织要建立扩面征缴联动机制，积极配合，确保扩面参保征缴等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开展各种评优表彰时，应主动征求同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意见，将依法参保缴费情况作为

单位或法人评授各种荣誉的必备条件之一。

#### 六、强化基金监管

(一) 市、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大对各参保单位的稽核检查力度, 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要进一步健全基金管理的内控机制, 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

(二) 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做好财政专户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实行收支两条线, 严禁拖欠和挤占挪用, 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三) 劳动保障、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加强对医保基金的收支及结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

配合,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七、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实行市级统筹后, 各县(区)完成医疗保险征收目标任务部分, 由同级财政给予劳动保障部门及其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征缴工作经费保障; 超出目标任务部分, 由市财政每年按超收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各县(区)劳动保障部门及其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补助, 具体比例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当年的征收情况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八、本办法从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8年攀枝花市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各部门:

《2008年攀枝花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2008年攀枝花市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

2008年, 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按照“加快形成统一开放, 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总体要求, 坚持“标本兼治, 着力

治本”方针, 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继续开展专项整治, 推动长效机制建设, 促进市场经济秩序持续好转, 为构建和谐攀枝花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 一、突出重点,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一) 继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1.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以粮、油、肉、蔬菜、水果、饮品、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为重点，从源头抓起，深入开展种植养殖环节、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消费环节和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2. 以严厉打击使用违禁农药、兽药、渔药和饲料添加剂行为，解决农药等有害物质残留超标问题为重点，有效提高我市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 以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和规范小作坊为重点，有效提高我市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4. 以严厉打击购进、使用、销售不合格食品及原料，违规从事餐饮加工行为为重点，有效提高我市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卫生水平。

5. 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工销售注水肉、病害肉行为为重点，有效提高我市猪肉等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6. 以突出抓好农村、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整治和监管为重点，阻止制售假劣食品违法行为向农村转移，提高我市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7. 加大食品质量监管力度。完善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监测监管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健全食品加工、销售企业档案，加强食品监督抽查，严查无证生产；健全食品经营者自律机制，督促指导食品经营者实行自检；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提高餐饮业卫生许可要求和准入门槛，规范餐饮业行为。

8.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和预警。建设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开展食品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对各种食品安全危害因素进行风险分析和预警。建立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增强应急反应能力，努力做到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早预防、早发现、早分析、早处理。

此项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牧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卫生局、市商务局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二）深入开展药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和整顿医疗服务市场

1.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18号），加强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的监管。严肃查处药品批发企业出租出借证照、代开发票，药品零售企业超范围经营、超方式经营和出租出借柜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及药品、医疗器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规范药品经营主体行为；深化农村药品监督网络、供应网络建设，确保农村药品安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深挖制假售假窝点，严查大案要案，净化市场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2. 整治医疗服务市场，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严禁医疗机构租赁、承包科室，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严厉打击无证行医；查处超范围行医。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行医长效机制。

此项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 （三）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和收费秩序

加大对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要加强对粮、油、肉、奶制品、禽、蛋、饲料、液化气、成品油、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价格的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掺假、缺斤少两、欺行霸市、哄抬物价、串通涨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经营行为。坚决查处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群众利益的乱涨价和乱收费行为。

此项工作由市物价局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

### （四）大力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

1. 严格规范农资经营主体行为，严格执行农资市场准入制度。对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检查，加大对农资批发市场和农资集散地的整治，严肃查处制假售假、以次充好等坑农害农行为。

2. 以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及零配件、水产苗为重点，对全市城乡农资生产、农资经营、农资广告发布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源头监管。

3. 健全农资生产、流通质量监测制度和执法抽查制度，实施质量动态监测；推进放心农资

下乡进村，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农资直供。

此项工作由市农牧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 （五）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商业欺诈行为

1. 加大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的力度。以药品、医疗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和美容服务、农资等领域和媒体、手机短信等媒介为重点，加强对广告的监管。宣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要落实媒体发布广告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媒体的审查把关责任，指导媒体加强自律。？

2. 以投资、招商、外贸、中介、特许经营、商业促销、汽车和商品房交易等领域为重点，严惩各种形式的欺诈行为。

3. 加强行业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衔接配合，建立健全反商业欺诈信息共享机制和预警机制，认真查办公众的投诉举报。

此项工作由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 （六）加大查禁传销力度

1. 继续保持高压态势，集中力量查办传销大案要案。加强对网上传销的监控，严惩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建立健全打击传销辖区责任制、过错追究制、投诉举报快速反应机制、应急处置机制、情况通报制度，形成“打、控、防”工作体系。广泛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无传销校园”活动，控制传销活动发展蔓延。

2. 依法严格规范直销企业经营活动，严把市场准入关，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的违法行为和直销企业违规招募直销员、组织培训等行为。

此项工作由市工商局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

#### （七）结合行业和地方特点，统筹搞好其他领域专项整治

1. 深入整治和规范矿业秩序。狠抓培养和发展矿业产权市场，推进矿产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对优势矿产资源实行严格的保护措施，坚决打击矿业开发中非法开采、浪费资源、违法转让等各种违法行为。

2. 继续整治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认真贯彻有关调控政策，采取综合措施稳定房价；严

格市场准入，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规范物业管理及房地产中介行为，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3. 整顿文化市场。将打击制作、销售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活动作为“扫黄打非”工作的重点，始终对“黄”、“非”等社会毒瘤保持高压态势，维护全市出版物市场的健康发展。

4. 大力整治旅游市场。围绕“创模”工作，坚持抓旅游基地设施和景区景点建设，加强旅游安全专项整治，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健全旅游市场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优化旅游环境，实现旅游市场“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

5. 加强安全监管。抓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事故责任追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6. 开展金融业专项整治。规范银行、保险等金融领域的市场竞争行为，打击制贩假币、非法集资、非法买卖外汇、非法发行股票、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此项工作由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组织，其他部门配合。

## 二、深入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工作

（一）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工作，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形成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良好氛围。培训各级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不断增强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推动专利、商标和版权的保护工作。在专利方面，开展跨部门、跨地区的专利执法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在商标方面，开展查处侵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集体商标专用权案件的集中行动。在版权方面，严厉打击各种软件侵权盗版行为，加强软件行业的监管，规范软件的生产、销售和消费行为。？

（三）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的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继续推动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和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工作。

(四) 建立健全我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和举报投诉服务热线, 高度重视企业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反映和投诉, 形成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投诉通道和调处机制。

此项工作由市文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负责, 有关部门配合。

### 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 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组织形式多样、贴近实际、惠及群众的诚信创建活动, 积极倡导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组织“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二)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精神。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和协调机制。

(三) 强化行业信用监管。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 强化行业自律, 积极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开展诚信创建活动和信用等级评价活动, 逐步形成褒奖诚实守信、惩治失信的监管政策环境。

此项工作由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负责, 有关部门配合。

### 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重点抓好衔接工作平台、衔接机制和制度建设, 建立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联席会议制度、线索通报制度、案件交接制度、联合办案制度、信息反馈制度、证据保全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规范案件查处、移送、立案、侦破、起诉等行为。监察机关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对行政执法机关应该移送而不移送案件、以罚代刑的, 公安机关应该接受而拒不接受案件的, 都要依法追究责任。

此项工作由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政府法制局负责, 有关部门配合。

### 五、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一) 各级、各部门要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

济秩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 落实措施, 确保实效。监察机关对工作不力, 导致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有关领导和知法犯法、贪赃枉法的行政执法人员, 要追究行政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强化监管部门的责任。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组织的责任, 各配合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各负其责, 做好本部门工作, 并加强协调配合。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政行为。

(三) 各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 选择一些重点地区和重点部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进展情况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督查督导。要加强调查研究, 针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深入调查分析, 提出措施, 及时改进。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调整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调整意见》已经2008年7月15日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相关政策调整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调动广大城镇居民，特别是困难城镇居民的参保积极性，扩大参保范围和覆盖面，特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

### 一、缴费标准

学生儿童保费标准调整为100元/人·年，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保费标准调整为320元/人·年。

### 二、政府补助标准

（一）持有《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三无对象、重点困难家庭，并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期的非学生儿童低保对象，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290元、城市医疗救助金补助30元，个人不缴费。

（二）持有《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一般困难、临时困难家庭，并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期的非学生儿童低保对象，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180元、城市医疗救助金补助

40元，个人缴纳100元，其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非学生儿童残疾人，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180元、城市医疗救助金补助40元、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50元，个人缴纳50元。

（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非学生儿童残疾人，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160元、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50元，个人缴纳110元。

（四）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140元，个人缴纳180元。

（五）学生儿童，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80元，个人缴纳20元，其中，持有《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儿童，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90元、城市医疗救助金或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10元，个人不缴费。

（六）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每人每年由政

府财政补助80元，个人缴纳240元。

上述政府财政补助资金，除中央、省财政补助外，其余补助仍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7〕62号）确定的分担比例，由市、县（区）两级财政负担。城市医疗救助金和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具体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市残联另行制定。

### 三、报销比例

从2008年9月1日起（以出院时间为准），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报销比例调整如下：

（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由65%调整为70%，个人承担30%；

（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由60%调整为65%，个人承担35%；

（三）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由55%调整为60%，个人承担40%；

（四）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不变，仍为50%，个人承担50%。

### 四、参保范围

全市城区学校的在校学生，均可按自愿原则参加居民医保。

### 五、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

参保居民的普通门诊医疗费实行定点、限额、包干和网络前台结算管理。居民参（续）保时，自主选择一家社区（或乡镇卫生院）医保定点单位，作为本人的普通门诊医疗定点单位。参保居民在本人门诊定点单位就诊，一个统筹年度内累计发生的符合报销范围的普通门诊费用，实行分段按比例报销；参保居民在非本人社区（或乡镇卫生院）医保定点单位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一）参保的持有《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低保对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员和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30%，一个统筹年度内累计最高报销限额为100元；

（二）其他参保人员，在一个统筹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200元以内的由参保居民个人承担，200元以上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30%，一个统筹年度内累计最高报销限额为40元。

### 六、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的标准调整为，人均收入不足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家庭，即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家庭人均收入为410元/人月。

七、本意见从2008年9月1日起执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反对拐卖妇女儿童 行动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8〕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攀枝花市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

（2008-2012年）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重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利，对被拐卖妇女儿童身心健康造成巨大伤害，并由此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有效预防、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解救妇女儿童，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国办发〔2007〕6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攀枝花市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工作措施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打防结合、以人为本、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标本兼治，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社会和推进攀枝花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二）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反拐工作协调、保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加强合作，建立集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被拐卖妇女儿童遭受的身心伤害。

##### （三）工作措施

1.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完善以政府部门为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反拐合作机制，保障《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2. 采取政府投入、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资办法，为实施《行动计划》提供经费保障。

3. 强化对拐卖拐骗流动人口、强迫流动人口劳动，以及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流动残疾人的各类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4. 坚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全面治理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开展日常性反拐工作的同时，强化对重点地区的治理。

5. 在挖掘现有机构和人员潜力基础上，加

强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

6. 建立全市反拐信息系统，为加强反拐工作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7. 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并提高尊重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意识，营造良好的反拐工作氛围。

8. 加强合作，有效打击跨地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

## 二、组织机构和保障措施

(一) 建立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局级联席会议制度

### 1. 主要职能

(1) 组织制定、实施、监督、评估《行动计划》，组织和协调跨县区、跨部门、跨机构的反拐工作。

(2) 协调和推动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反拐工作。

(3) 指导和督促各县(区)的反拐工作。

(4) 协调和推动反拐合作。

(5) 组织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总结和交流反拐工作经验及相关成果。

### 2. 成员单位

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以下部门和单位组成: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人大常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工商局、市广电局、市政府法制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攀枝花火车站、攀枝花市保安营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市公安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公安局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刑侦支队支队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各县(区)特别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要根据各自实际建立相应的反拐工作机制。

(二)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反拐经费保障机制

1. 市级和县(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反拐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有关部门年度预算，由同级政府予以保障。

2. 积极争取社会团体、公益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助，争取援助，多渠道募集资金。

## 三、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

### (一) 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工作氛围

#### 1. 工作目标

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反拐宣传、培训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教育力度，提高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对实施《行动计划》的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创造良好的反拐社会环境和工作氛围。

#### 2. 工作内容

(1) 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预防、打击犯罪及被解救妇女儿童救助和康复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市政府法制局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2) 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反拐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提高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反拐和救助被解救妇女儿童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

(市公安局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广电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3) 在公安机关内部，加强反拐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对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市公安局负责)

(4) 在全市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易被拐卖人群中，开展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能力建设，尤其是提高妇女儿童的防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市公安局负责，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5) 加强反拐工作经验交流、信息共享，积极推广集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成功工作模式，推动反拐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提高快速反应能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 (二) 建立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 1. 工作目标

在社区（村社）、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易发场所和县（区）合作三个层面上，构建和完善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网络，努力降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发生率。到2012年底，全市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得到综合整治。

## 2. 工作内容

(1) 建立和推广以社区（村社）组织和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为基础，以多部门、多机构分工明确并通力合作为重点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

（市综治办负责）

贯彻国家开发式扶贫政策，加大对农村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充分利用现有教育培训资源，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实用技术教育和务工技能培训，提高贫困妇女脱贫致富能力。（市扶贫办负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农牧局、市妇联配合）

鼓励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社区（村社）事务和管理，积极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政治地位，增强其维权意识。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社区（村社）成员尤其是妇女自身的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市民政局负责，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配合）

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促进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市司法局负责，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防止其过早流入社会。同时，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反拐意识教育。

（市教育局负责，市民政局、市文化局配合）

加强对易被拐卖人群的援助工作，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帮助家庭贫困妇女儿童解决生活困难，加强对其生活能力训练。积极利用现有救助管理机构和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弃婴救助及安置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配合）

(2) 加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的预防犯罪工作，并做好监督检查，将犯罪活动消

灭在萌芽状态。（市公安局负责，市综治办、市妇联配合）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中介活动。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对各类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积极研究在劳务市场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之有效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人事局、市广电局、市工商局配合）

在流动人口聚集的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娱乐场所、旅店等地点加强反拐宣传工作，防止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发生。（市交通局、攀枝花火车站、攀枝花市保安营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积极做好拐卖妇女儿童罪犯的改造、监督和教育工作，降低重新犯罪率。（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负责）

在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跨部门、多机构共同参与综合整治。基层政府、社区（村社）组织、居民小组要将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犯罪纳入各自的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引入发展项目，既积极预防犯罪又提供个人发展机会。扶贫机构尽可能对目标人群实行项目倾斜。（市综治办负责，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扶贫办配合）

## （三）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

### 1. 工作目标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发现、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效率，迅速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到2012年底，侦破案件数占报案数的比例比2007年明显提高。

### 2. 工作内容

(1) 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以公安机关为主，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密切配合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机制。

加强领导。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的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反拐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市公安局负责）

制定与儿童心理和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开展相关培训。（市公安局负责，市教育局

配合)

在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组织开展打击犯罪专项行动。(市公安局负责,市综治办、市民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坚决依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买方市场”。依法查处非法用工单位和使用童工的行为,取缔非法劳务介绍、婚姻介绍等中介机构以及非法网络中介。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妇女儿童从事性交易及其他强迫性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市公安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总工会、市工商局、市民政局配合)

(2) 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各级反拐工作机构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市公安局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建立信息系统,完善打击犯罪的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市公安局负责,市民政局、市妇联配合)

建立健全举报制度。鼓励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向执法机关举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市公安局负责)

(四) 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救助和康复工作

#### 1. 工作目标

不断完善救助机制,提高被解救妇女儿童接受培训、救助、身心治疗等必要援助的比例,保护被解救妇女儿童的隐私,积极帮助其回归家庭和社会,避免遭受二次伤害。使大部分被解救妇女儿童获得必要救助,迅速回归社会、正常生活。

#### 2. 工作内容

(1) 建立和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各界广泛支持的救助机制。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救助服务、中转康复和培训机构并保障其人员和经费需求,确保被解救妇女儿童得到基本救助或妥善安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配合)

制定有关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总结经验,推广有效的工作方法。(市民政局负责,市公安局、市教育局配合)

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市民政局、团市委负责)

有关高校、科研单位、福利机构和心理咨询机构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培训救助康复相关专业人才。(市教育局负责,市民政局、市卫生局配合)

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医疗机构为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市卫生局负责)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市司法局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培训工作,增强其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和相关技能。(市民政局负责,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2) 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社会关怀,帮助其顺利回归及融入社会。

积极、妥善安置查找不到监护人的被解救儿童。(市民政局负责,市妇联配合)

积极帮助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市教育局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积极帮助不能或不愿意回原住地的受害妇女和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使其获得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并在异地就业。(市民政局负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做好被解救妇女儿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村社)工作,保障其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村社),帮助其解决实际生活问题。(市民政局负责,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3) 为回归社会的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各种必要的服务,切实帮助其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市民政局负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4) 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专门档案,跟踪了解被解救妇女儿童的生活状况,必要时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市公安局负责,市民政局、市妇联配合)

(5) 加强对被拐卖妇女儿童身心健康领域的

研究，寻求更为有效的康复治疗方法。（市卫生局负责，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6）加强地区、部门和机构间在救助被解救妇女儿童工作上的合作，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市公安局负责，市综治办配合）

#### 四、实施、监督和评估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行动

计划》的实施。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根据《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计划，并抓好工作落实。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尹森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8〕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8年7月3日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尹 森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钱 卫为攀枝花市物价局局长；

陈君仁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李福惠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副局长。

免去：

陈君仁的攀枝花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战立君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建红免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8年7月15日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柳建红的攀枝花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 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 不断推进政协民主监督实践和发展

政协四川省攀枝花市委员会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完善制约和监督机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我国政治运行程序中的重要环节，又是人民行使监督权力的重要形式，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和作用。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支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提高参政议政实效。”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作用，有利于推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促进廉政勤政建设。近年来，市政协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自身的特点和优势，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坚持寓监督于协商议政之中，寓监督于决策服务之中，努力实现在监督中协商、在监督中参政、在监督中提供决策服务，为推动攀枝花发展新跨越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以开展调研视察活动为重点，加大政协民主监督力度

搞好重大问题的调研视察是提升民主监督层次的重要举措。政协民主监督要做到把握得准，督察得实，关键在于掌握实情。而要摸清实情，必须在深入调研和专题视察上狠下功夫，把调研视察成果作为民主监督的有力依据，在知情问政中开展监督。为了提高调研视察在民主监督中的作用，提升决策服务水平，我们十分注重调研与视察的有机结合，在开展调研视察中坚持做到“四个围绕”：一是围绕全市工作中心开展调研视察。始终将全市工作的总体取向作为政协工作基本指向，将攀枝花发展的战略定位作为我们的服务方位，力求议重大之事，参重大之政。比如，去年以来，市委提出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战略目标，并提出了“四个倾力打造”的工作举措，即倾力打造高水平的战略

资源基地，倾力打造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倾力打造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倾力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我们围绕市委提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先后就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高速公路建设、优质特色农业基地建设、旅游和物流业发展、“双创”工作等事关攀枝花发展战略全局的问题组织开展调研视察，针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采纳。二是围绕重大问题开展调研视察。如我市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问题、农产品卖难问题、农民收入缓慢问题及工业废弃物利用、农业现代化发展、民族地区道路交通建设、煤矿塌陷区治理、攀枝花机场的运营管理等，这些都是当前困扰我市发展的重大问题，我们围绕这些问题，积极开展调研视察，提出了相应对策。三是围绕改革开放中的难点开展调研视察。近年，我们就企业分离后的学校教育发展问题、城乡医疗卫生保障问题、下岗再就业问题、农村养老保险问题及改善对外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问题等，组织开展调研视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四是围绕改善民生、实现安民惠民开展调研视察。去年以来，我们先后就惠民行动实施情况、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情况、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城市社区群众体育场所设施建设、地震应急防御、城市环境污染治理、农村“五保”供养及敬老院建设、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等事关人民群众关注及切身利益的问题组织开展调研视察。为促进解决就业难、住房难、看病难、农村居民看书看报看电影电视难和农村学校学生饮水难、住宿难、就餐难及乡镇群众办事难等诸多民生问题，竭诚尽智，建言献策。在坚持搞好“四个围绕”的同时，为提高调研视察实效，一方面，在调研视察成果的形成中，我们注重求

真、求实、求新、求是、求精，力求调研视察成果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努力提高调研成果的有用价值；另一方面，高度重视调研成果的转化作用，使调研成果成为推动发展、构建和谐的具体实践。去年以来，我们形成的《关于农村教育发展的视察报告》、《关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调研报告》、《关于地震应急防御工作的视察报告》等10余篇调研视察报告被市委、市政府文件吸纳，转化为推进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进入实施之中，为促进科学决策、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攀枝花作出了贡献。

## 二、以加强提案办理为手段，努力提高政协民主监督水平

政协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一种重要形式和经常性工作。政协提案代表了人民利益诉求和意愿要求，提案能否真正得到办理落实，既是提案工作核心，又是衡量政协民主监督水平的重要标志。在提案办理中，我们注意做到四抓：一是抓规范。为了使提案办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我们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政协攀枝花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则》，就提案的运行机制，如提出方式、审查处理、办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二是抓重点。每年集中精力办理几件有影响的提案，如“关于在城市亮化路灯系统使用太阳能的建议”、“关于发展烤烟与生态并重的建议”、“关于降低公交车运营票价的建议”、“关于尽快解决农村学校‘饮水难’问题的建议”等，通过对这些重点提案的办理，进而推进面上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又如，住房价格上涨过快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市政协组织委员深入调研，集思广益，科学论证，形成了主席会议《关于采取多种措施缓解群众住房困难，改善民生的建议案》，提出了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房、加大监管力度，规范房地产市场等意见和建议。市政府主要领导作了重要批示，市政府常务会议对建议案进行了研究，作出了工作部署，对加快全市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等起到了促进作用，受到了广大市民的赞誉。三是抓质量。为提高提案撰写质量，采取了学习培训、提供参考题目、范文示例、提案

征集协商等形式，引导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委员对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整理，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提案；同时把好立案审查关。为提高办理质量，在提案交办后，及时与承办部门沟通，了解办理情况，共同研究分析提案办理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在提案办理完毕后，加强对委员意见的反馈工作，了解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对不满意的提案答复，主动和承办单位协商解决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委员合理的意见建议尽快落实和采纳，并商请承办单位与委员见面，互相沟通，增进共识。四是抓督办。积极推进重点提案办理，将重点提案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和市政府全年惠民行动工作目标，并确定由主席、副主席督办。及时召开重点提案督办会，加强跟踪督办。在此基础上，组织部分提案办理单位就提案办理工作进行面对面协商和交流，通过提、办双方的良性互动，在协商中达成共识，促成问题解决。通过以上“四抓”，全市政协提案办理质量有了新的提高，提案办理满意和基本满意率年均稳定在90%以上。

## 三、以行风、民主评议等为载体，不断丰富政协民主监督内容

民主评议是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重要载体，是人民政协开展民主监督的有益探索。市政协坚持在行风评议、民主评议中充分彰显政协民主监督的特色，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建言献策，促进工作。同时通过举办专题论坛、大会发言等形式，拓展民主监督内容。

市政协换届后，我们先后向公、检、法、司及政府有关部门推荐18名政协委员担任警风警纪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司法监督员、特约审计员、行风评议员，支持他们履行监督权和建议权，积极参加监督检查活动，鼓励他们实事求是地反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向科技部门推荐2名委员担任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员，开展对全市重大科技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去年以来，组织政协委员对全市民营经济环境开展了民主评议，经过动员部署、调查研究、民主评议、整改总结4个阶段，历时5个月，走访了12家民营企业，发放问卷500份，与29位民营企业企业家进行座谈，形成了《关于攀枝花市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民主评议报告》，对进一步优化我市民营经济发

展的政策环境、政务环境、法制环境、社会环境等提出了5个方面的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全市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我们结合攀枝花市级机关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和领导干部作风整顿，组织了150多名委员参加了民主评议机关作风的活动，对有关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

在做好民主评议的同时，我们通过举办专题论坛、组织大会发言等，不断创新监督形式。去年以来，我们举办了“循环经济专题讨论会”、“打造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咨政会，市政协委员、各参加单位、县区政协、专门委员会、各界人士紧密结合实际深入研究，针对有关问题认真思考、科学论证，共提交高质量论文25篇，为攀枝花钒钛产业发展及可持续发展积极建言立论，献计献策。利用政协全会，积极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各民主党派大会发言。换届后，我们组织大会发言材料40余篇，这些大会发言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直面问题，反映基层群众心声，聚民智，传民情，助民困，推发展，提出的建议意见，引起了党政决策机关的高度重视。

#### 四、以广泛收集社情民意为抓手，拓宽政协民主监督渠道

反映社情民意是新形势下政协加强民主监督的重要基础和有效形式之一，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是委员的一项重要职责。近年来，我们制定了《政协攀枝花市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规定》，先后建立和完善了反映社情民意的信息直报点，丰富和拓展了信息来源，建立市政协《信息专报》，健全信息快捷报送机制，通过直报点和市政协网站收集处理信息2000余条，编发《信息专报》30余期。去年，市政协荣获省政协信息报送先进单位。召开委员无题座谈会，集中收集

社情民意信息，是市政协的一个创新。我们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政协委员无题座谈会，吸收不同界别委员参加，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参会委员立足本区域、本阶层、本界别，广泛征集基层人民群众的意见，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去年以来，委员们重点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提高城市规划透明度、建立建筑市场政府监管信息系统和企业信用发布机制、民营经济发展、严格引进项目环评审批把关、强化工业园区安全管理、及早谋划钛精矿对钛产业的支撑问题、清理整顿客运市场、调整优化公交线路、规范经济适用房定价程序、新农村建设、建立农民增收长效机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待遇、推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加快廉租房建设、加强对物价上涨监测、关注困难群体生产生活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市政协把这些意见和建议整理后，报送市委、市政府，为市委、市政府掌握民情、制定政策、改进工作提供了参考。

#### 五、以开展联合监督为着眼点，增强政协民主监督实效

新时期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要得到充分发挥，必须与党的纪律监督、人大法制监督、政府的行政监督及社会舆论监督等各种形式监督相结合，相互依托，共同构建全方位的社会监督体系，才能增强监督的整体合力。近年来，我们十分注意加强与市人大、市纪检、审计、信访和新闻等部门的联系，加强政协各专委会与政府各部门的对口联系和沟通，及时互通情况、交流文件材料、反馈信息、理顺上下各方关系，共同构建社会监督。通过联合监督，互相协作，从而使市政协民主监督的独特优势得到更充分的发挥，民主监督的实效不断增强。

（撰稿：姜志明）

# 政 务 要 闻

(2008年7月)

2日 由国家安监总局监察专员杨江有任常务副组长,山西煤矿安监局原局长元武昌为副组长的国务院煤矿百日安全督查第三督查组莅攀,并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听取了我市煤矿安全生产有关情况汇报。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赵辉、谢道全参加汇报会。

3日 全市旅游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刘晓华宣读《攀枝花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表彰2007年度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市领导高方芹、谢道全、肖立军、杨通成、邵革军、庞向东出席会议。

4日 国务院煤矿百日安全督查组一行在副市长赵辉陪同下,前往仁和区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5日 米易县遭受暴雨袭击,部分乡镇受灾严重。市领导彭建华、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米易灾区察看灾情,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9日 市长刘晓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东区、仁和区检查防汛工作。

10日 国务院煤矿百日安全督查组一行在副市长赵辉陪同下,前往盐边县红果彝族自治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1日 市公交公司新购置的40辆空调大巴正式投入跨线1路运营。市长刘晓华出席跨线1路空调客车启运仪式并下达发车令。市领导肖立军、柳康健出席启运仪式。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

同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攀枝花市首届政企银融资项目接洽会并讲话。

16日 副市长柳康健出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并讲话。

17日 市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开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四川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罗茂乡出席会议并致辞。市领导刘晓华、张剡、王川红、肖立军、彭建华、李群林、谢道全、严文洪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张祖芸在会上作市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18日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国家卫生部会议室举行授牌仪式,授予攀枝花“国家卫生

城市”荣誉称号。市领导刘晓华、张剡出席仪式并从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领导手中接过“国家卫生城市”牌匾。

19日 “中国钒钛之都”授牌仪式暨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市长刘晓华出席仪式并从全国政协人口环境资源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会长李元手中接过授予攀枝花市“中国钒钛之都”的牌匾。国土资源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领导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李东英、陈毓川出席授牌仪式。四川省政协副主席黄润秋,市领导张剡、赵辉、刘建明参加授牌仪式。

21日 四川省抗震救灾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出席报告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主持报告会。

24日 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高方芹、张剡、王川红、肖立军、杨通成出席会议。

25日 全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市委副书记张剡主持会议。市领导王川红、李群林、张如英、严文洪出席会议。

27日 我市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迎奥运、保平安”为主题的集中清查整治行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殷旭东前往东区银江镇、密地大桥等地检查集中清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28日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副局长董华中一行莅攀并在常务副市长王川红陪同下,对我市“双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29日 我市创模重点建设工程之一的马家田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竣工。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张剡、杨通成、柳康健出席竣工典礼。

30日 市长刘晓华前往西攀、攀田高速公路建设现场,就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副市长柳康健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同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上半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析会。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市政协副主席刘建明出席会议。

31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总结表彰大会。省爱卫办常务副主任张传技受全国爱卫办委托,在大会上宣读了全国爱卫办命名攀枝花市为“国家卫生城市”的决定。省卫生厅副厅长王正荣到会致贺。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并讲话。市长刘晓华主持大会。市领导高方芹、张剡、肖立军、彭建华、单荣、谢道全、栗素娟、柳康健、邵革军、殷旭东、庞向东,市老领导韩国宾出席会议。会议对创卫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8年7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8〕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三年攻坚计划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8〕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获得中国名牌等品牌企业的决定

攀府发〔2008〕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8〕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建筑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和开展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8〕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委工委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的意见

攀办发〔2008〕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北京奥运会期间网络信息安全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8〕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8〕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发〔2008〕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攀枝花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调整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8〕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市情资料

## 全市2008年7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7月	7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82210	1527127	22.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739277	4045748	48.2
产销率	%	93.4	95.5	下降2.21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014085	60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516312	75.7
更新改造	万元		330072	74.9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41888	252073	37.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53533	315780	38.8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4159	15638	108.28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949	6097	50.95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9651	589961	21.1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7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534646		12.5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447138		11
		2105555		14.4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